

高雄市內門區

113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內門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目錄

第一章、目的.....	1
第二章、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1
第三章、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2
第四章、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5
第五章、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	5
第六章、其他事項.....	6

表目錄

附表一、近年本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	7
附表二、內門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7
附表三、內門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7
附表四、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與任務.....	8
附表五、高雄市内門區公所防汛搶險隊編組人名冊.....	10
附表六、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11
附表七、高雄市内門區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一覽表.....	12

圖目錄

附圖一、高雄市内門區水災危險潛勢圖.....	13
附圖二、高雄市内門區水災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	14
附圖三、內門區永富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15
附圖四、高雄市内門區災情通報流程圖.....	16
附圖五、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17
附圖六、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18
附圖七、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19

高雄市內門區 113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第一章、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章、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依據高雄市一日暴雨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繪製本區淹水深度 50 公分（含）以上淹水潛勢圖，同時參考歷年本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如附表一）等資料，就本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如附圖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二），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二、三）。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三）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惟本區無保全對象。

第三章、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一、任務：為有效處理災害應變措施，特成立「高雄市内門區公所防汛搶險隊」，其任務如後：

（一）根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實施之災害應變措施辦理。

（二）執行處理河川堤防、防洪牆、護岸之搶險，河防建造物破壞、損毀等災害之應變措施。

（三）妥處河防災害搶修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組織：高雄市内門區公所防汛搶險隊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由區長、主任秘書、農建課長、各工程人員及其他成員組成，本搶險領隊由區長擔任、副領隊由主任秘書擔任。

三、作業內容：

（一）河川堤防、防洪牆、護岸之搶險，河防建造物破壞、損毀等災害之應變措施彙整及處理通報事宜。

（二）河川堤防、防洪牆、護岸之搶險，河防建造物破壞、損毀等災害之應變措施事故搶救事項。

（三）河川堤防、防洪牆、護岸之搶險，河防建造物破壞、損毀等災害之應變措施事故搶救工具資源之建立、運用。

（四）聯繫本區各里或高雄市内門區公所防汛搶險災害緊急搶修廠商執行搶修搶險工程。

四、實施內容：

（一）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規定，對於轄區可能發生水災或中

央、市府水利等相關單位預警通報時，本所應緊急聯絡相關單位依任務編組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派員進駐處置水災相關防救事宜。

(二)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與任務：(如附表四)

1. 指揮官：區長；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2. 成員：農建課、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等課室主管，以及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內門消防分隊、內門義消分隊、高雄市內門區守望相助協會、內門分駐所、台電內門服務所、台電旗山服務所、中華電信旗山服務中心、台灣自來水公司旗山營運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
3. 中心任務：
 - (1) 災情收集、評估、處理、通報、聯繫。
 - (2) 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
 - (3) 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 掌握各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並請求上級協助。

(三) 應變疏散措施：

1. 公告災害防救管制區域範圍（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里辦公處）。
2. 依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里辦公處及...重點區域張貼管制區域範圍公告，限制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3. 勸（引）導居民疏散或撤離（民政課、派出（分駐）所、各里辦公處）各里辦公處通知位於（含重點區域）或低窪地區（含高危險潛勢區域）居民，儘速疏散或撤離，並由各分駐所通知引導至各里地勢高處或指定安置避難場所。
4. 高危險潛勢區域、河岸及低水護岸通行道路封閉（農建課、水利單位、分駐所）依公告劃定管制區域範圍，由各分駐所

及水利建設單位派員於高危險潛勢區域、各岸邊通行道路路口置警示帶封閉，並勸導岸邊居民（戲水、釣魚）儘速離開。

（四）災害緊急搶救（內門消防分隊、內門義消分隊、農建課、民政課、社會課、清潔隊、水利單位、各分駐所、轄區駐軍、台電、自來水公司、電信單位、公路局）遇有災情通報，即依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分工處置：（如附表五）

1. 搶修組：由區公所農建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緊急救護、積水地區抽水事宜。
2. 避難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統（登）計事宜。
3. 收容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4. 動員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辦理國軍支援協調、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
5. 行政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五）災區防疫：民政課、衛生所。

五、災情通報流程

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擬訂災情通報流程圖（如附圖四），以進行災情蒐集、通報、查證與追蹤災情處置。

第四章、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一、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訂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如附圖五）及資訊傳遞流程（如附圖六），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二、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三、疏散撤離權責分工

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局、社會局、水利局及工務局等相關局處依權責分工（如附表六）協助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第五章、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所列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將高雄市水利局與本所實際控管運用之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預佈及依實際水情作彈性調度，並擬定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圖（附圖七），俾於災時有效執行抽排除淹（積）水。本所現有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如附表七所示。

第六章、其他事項

一、教育宣導

本區公所適時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及圖說，利用各種機會藉由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二、演練與計畫更新備查

本區針對本計畫平時加以演練，並於災時落實執行。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重大水災後）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市府備查。

附表一、歷年本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

區域	位置	淹水原因	備註
高雄市內門區	永富里溝坪溪紅土崎橋週邊	瞬間雨量過大、排水斷面不足。	-

附表二、內門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 潛勢地區 (區-里)	保全 戶數	保全 人數	避難 處所	避難所 地址	避難所 聯絡人	避難聯絡 電話	里長 (撤離 通報)	聯絡 電話
內門區 永富里	0	0	溝坪地 區避難 收容所	永興里 坑口 35 號	王培沂	(07)6671211#53 0937-319696	蒙勝南	(07)6601681 0933-565411

附表三、內門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街景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金竹國民小學	金竹里吉民 28 號	龐偉華	(07)6601106#30	180
	溝坪地區 避難收容所	永興里坑口 35 號	王培沂	(07)6671211#53 0937-319696	60
	溝坪國小	溝坪里廣福 47 號	總務主任	(07)6601788	150

附表四、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與任務

編組	任務
指揮官 (區長)	綜理本中心各項災害防救事宜，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
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執行本中心各項災害防救事宜。
避難動員組 (民政課)	1、災變中心成立事宜。 2、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統（登）計事宜。 3、協同社會課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安置及發放物資等事項。 4、協同社會課辦理災民救濟及補助事宜開立受災證明（里辦公處）。 5、協助罹難者喪葬處理有關事項。 6、辦理國軍支援協調、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 7、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救濟收容組 (社會課)	1、災民收容所開設、規劃、分佈、登記、接待、災民身分認定查報收容及管理事項。 2、救濟站開設及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運用、供給及事宜。 3、災民救濟口糧、災害救濟金應急調查發放、彙整及受災民眾補助及開立受災證明等事項。 4、罹難者救助金補助事宜。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搶修組 (農建課)	1、辦理河道、河堤、水（閘）門、排水溝渠等管理、疏通、查報、防汛（防汛沙包）及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2、辦理區內路燈、道路、橋樑、建築物、營建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舊及災情查報等事宜。 3、執行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線電路等項目災情通報聯繫等事宜（台電、台水、電信、瓦斯等公用事業之聯繫窗口）。 4、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5、本區各抽水站聯繫運轉事項。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	任務
搶救組 (內門消防及義消分隊)	1、救災、救護、消防等災害防救整備及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緊急救護事宜。 3、協調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4、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治安組 (內門分駐所)	1、警戒區宣導、災情查報、勸導及災區交通警戒管制等事項。 2、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3、協調動員義警、民防團隊人力支援救災工作。 4、執行災區治安、警戒維護、罹難者身份辨識等事項。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公共衛生組 (內門區衛生所)	1、執行災害評估報告。 2、辦理各項災害公共衛生。 3、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4、災區消毒協助暨配合上級指示辦理災區食品衛生或盛裝飲用水抽驗事項。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處理組 (內門區清潔隊)	1、毒性化學物質災情蒐集及通報等、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2、配合災後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區清潔、復原等事宜。 3、環境衛生維護、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及消毒工作。(協助緊急路樹排除、道路廢棄物清除、排水溝渠雜物清除、災區環境消毒等)。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救災支援組 (國軍單位)	1、協助防災準備工作。 2、協助民眾緊急疏散(軍用車輛運送)撤離至收容所。 3、協助救災及災後重建及支援機具等工作。
財務組 (會計室)	1、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有關救災款項撥付等事項。 3、協同社會課辦理賑災救助金發放相關事宜。 4、協助災民辦理房屋、地稅及相關各項減、免稅金事宜。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行政支援組 (秘書室)	1、救災相關物資採購。 2、救災資訊發布(媒體、網路、跑馬燈等)。 3、協助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人員受傷之載運，緊急調度警車或救護車，原則由各單位協力) 4、其他支援防災、救災等相關工作。

附表五、高雄市内門區公所防汛搶險隊編組人名冊

單位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7-6671211				
傳真電話		07-6674780				
類別	編組任務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災情查通報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王禎瑜	民政課長	07-667-1211#35	0912-730833	
		龔飛盛	里長	07-667-1007	0975-963058	內豐里
		陳明章	里長	07-667-3217	0932-870129	內東里
		林鴻文	里幹事	07-667-1211#30	0921-230610	內豐、內東等二里
		張錦泉	里長	07-667-1701	0933-375880	東埔里
		劉文斌	里長	07-667-4656	0935-432683	石坑里
		黃蕙瑛	里幹事	07-667-1211#32	0918-396220	東埔、石坑等二里
		林熾杉	里長	07-660-2070	0921-388868	金竹里
		蒙勝南	里長	07-660-1681	0933-565411	永富里
		許銘溪	里幹事	07-667-1211#58	0919-776011	金竹、永富等二里
		蔡瓊鳳	里長	07-667-4552	0935-417618	內門里
		洪生業	里長	07-667-2558	0916-195836	三平里
		王素玲	里幹事	07-667-1211#57	0932-737547	內門、三平等二里
		力永信	里長	-	0910-585795	內興里
		机素勤	里長	-	0927-925588	木柵里
		林宏義	里幹事	07-667-1211#59	0929-891660	內興、木柵等二里
		謝清雄	里長	07-667-4465	0987-148930	中埔里
		王士訓	里長	07-667-2766	0988-237008	光興里
		黃淑玲	里長	07-667-4465	0919-599955	瑞山里
		王鴻祥	里幹事	07-667-1211#31	0915-345689	中埔、光興、瑞山等三里
		謝振明	里長	07-660-1878	0910-658756	溝坪里
		陳順良	里長	07-660-1273	0937-379580	永興里
		李永坤	里長	-	0933-610688	永吉里
		周正良	里幹事	07-667-1211#34	0988-525052	溝坪、永興、永吉等三里
		許志芳	里長	07-667-1619	0938-182766	觀亭里
		沈芳昌	里長	07-667-2919	0958-877778	內南里
		何尊源	里幹事	07-667-1211#33	0910-833008	觀亭、內南等二里
災情查通報人員	災情通報人員	周建宏	農建課長	07-667-1211#60	0926-171736	
		陳登堅	約僱人員	07-667-1211#61	0932-889508	全區
		郭同榮	技士	07-667-1211#69	0939-901854	
	災情查證人員	周建宏	農建課長	07-667-1211#60	0926-171736	
		陳登堅	約僱人員	07-667-1211#61	0932-889508	全區
		郭同榮	技士	07-667-1211#69	0939-901854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周建宏	農建課長	07-667-1211#60	0926-171736	觀亭、中埔、瑞山、內東、內南等五里
		許永郎	技士	07-667-1211#63	0928-733734	內興、木柵、三平、內門、內豐、光興、石坑、東埔等八里
		郭同榮	技士	07-667-1211#69	0939-901854	金竹、溝坪、永興、永吉、永富等五里
		陳登堅	約僱人員	07-667-1211#61	0932-889508	全區

註： 1、災情查察人員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2、災情通報人員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請填列3人以上，並請列入業務科(課)長。

3、災情查證人員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正確性。

附表六、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市) 公所	村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表七、高雄市內門區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一覽表

單位名稱	放置地點	口徑	數量	保管人員	電話	行動電話
內門區公所	內門區公所	6 英吋	1	陳登堅	(07)6671211#61	0932-889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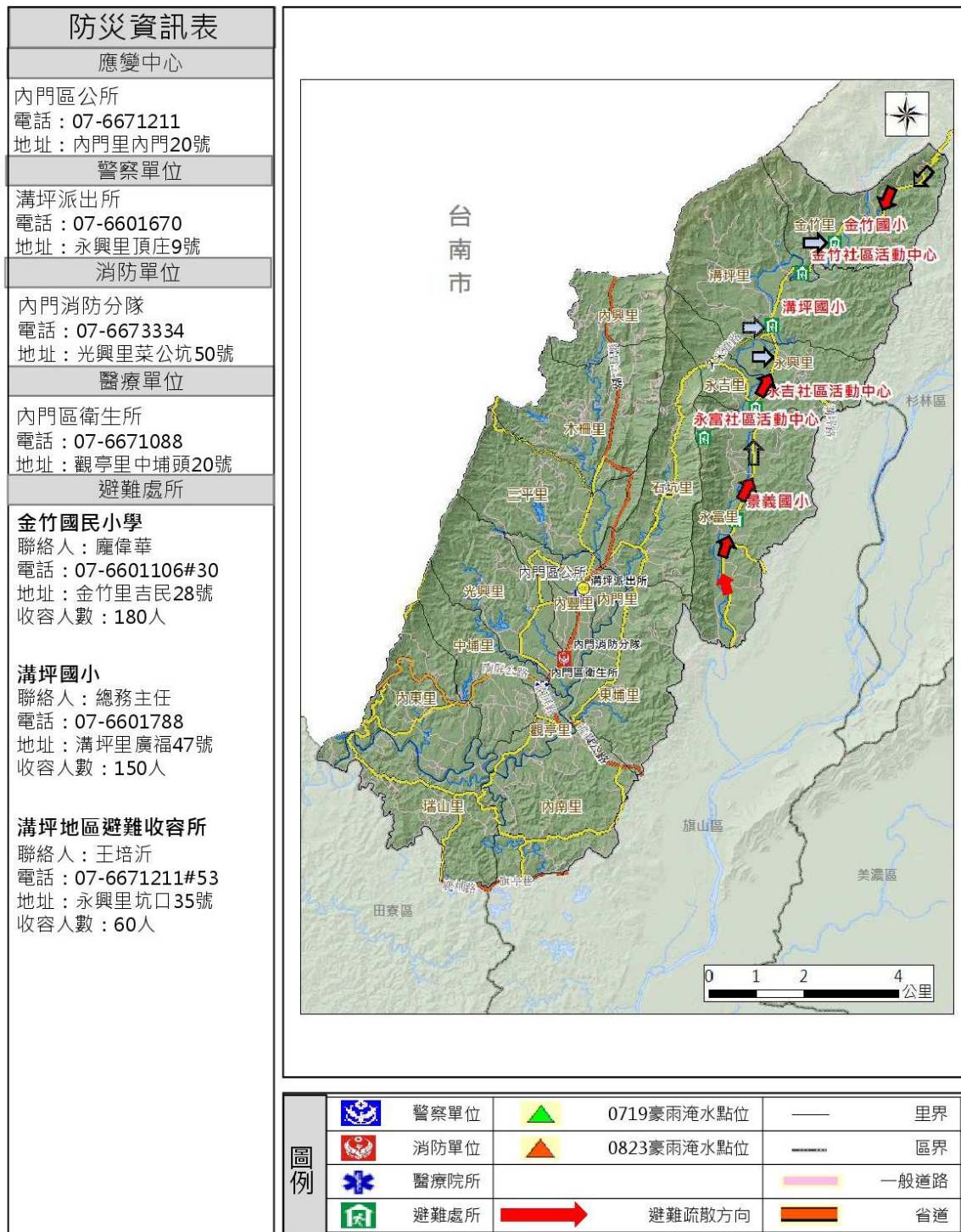
附圖一、高雄市內門區水災危險潛勢圖



附圖二、高雄市內門區水災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

高雄市內門區水災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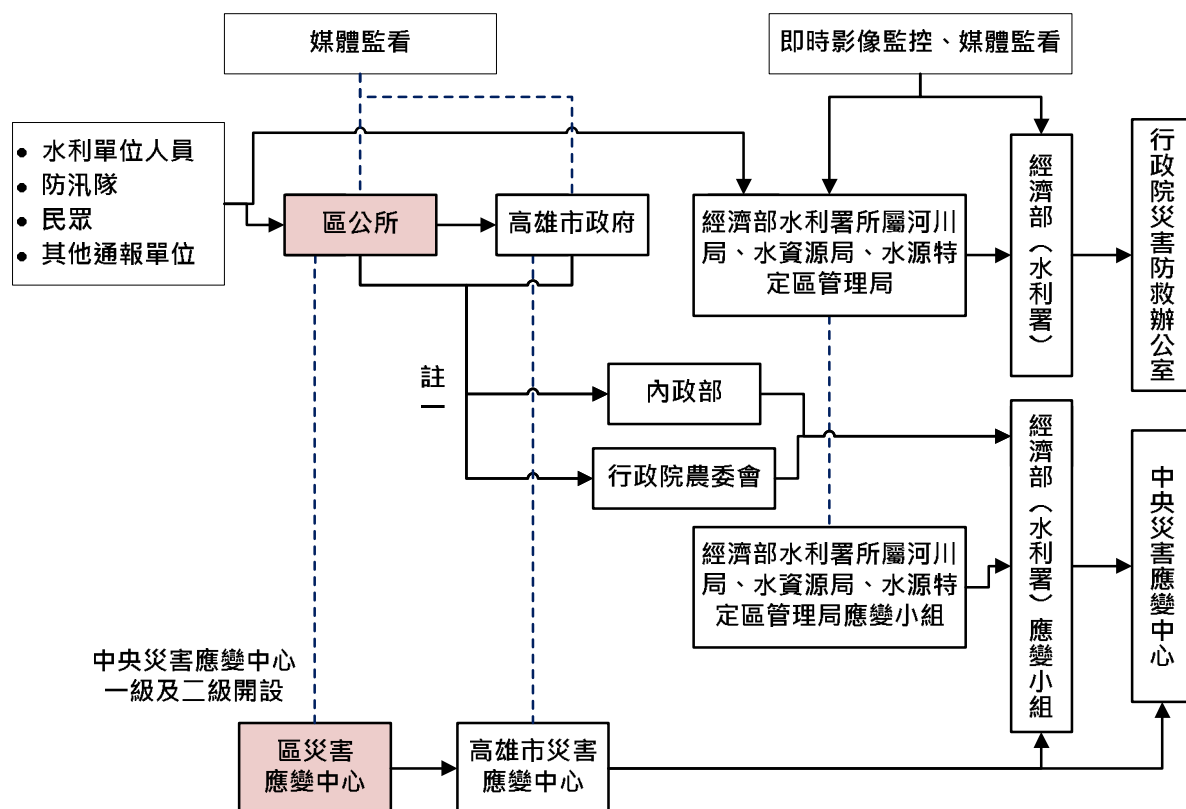
編號KHC64-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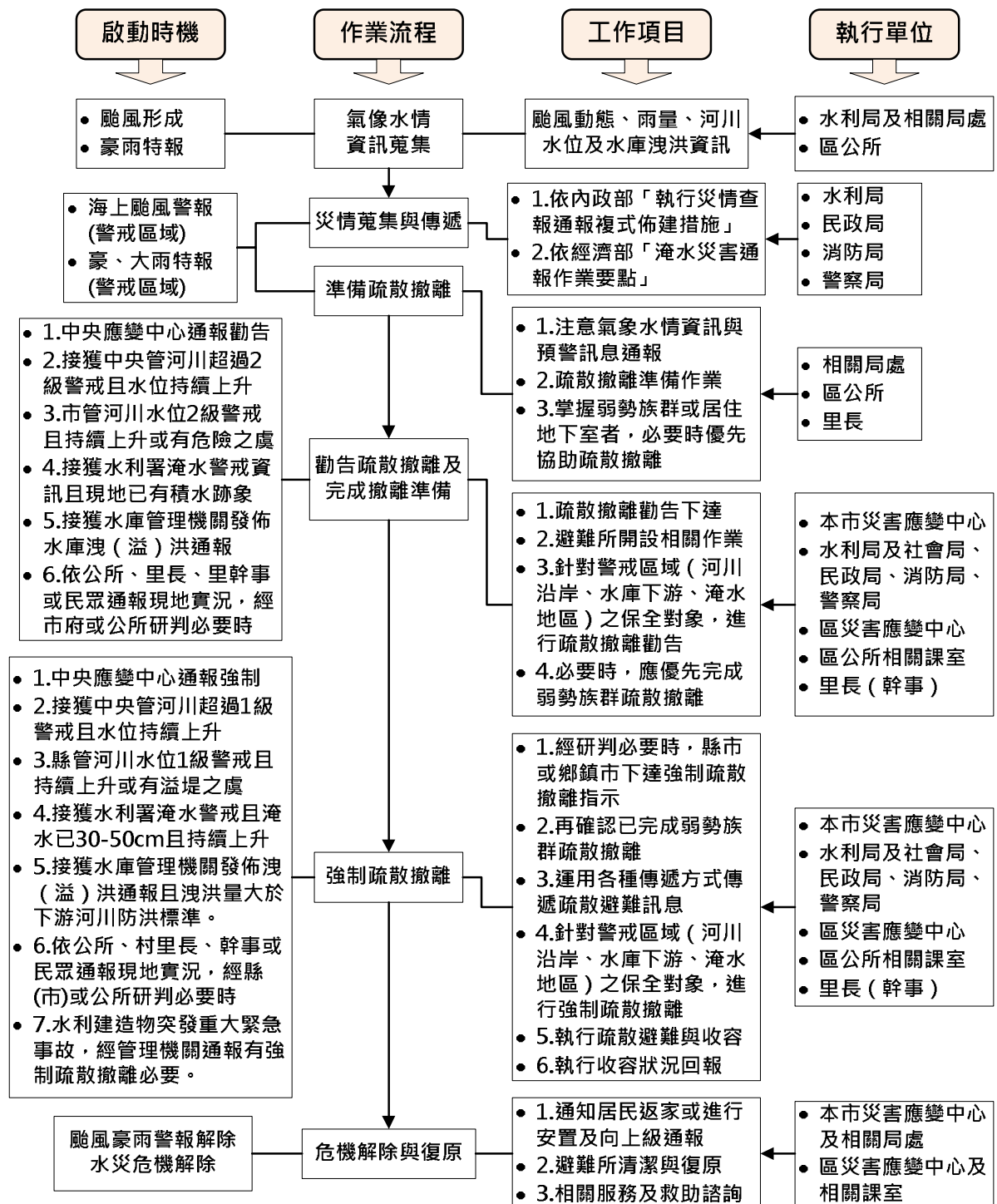
附圖三、內門區永富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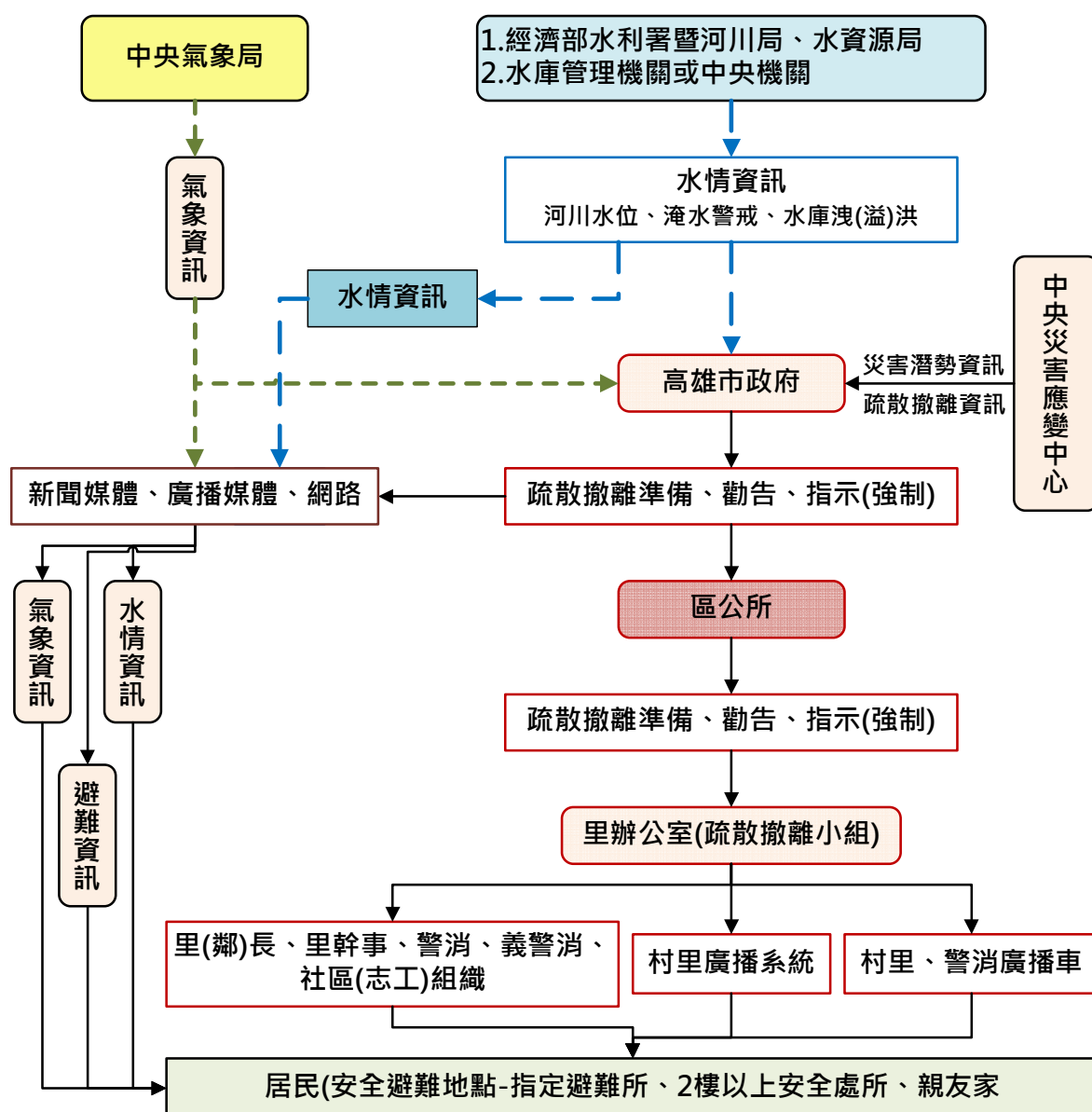
附圖四、高雄市内門區災情通報流程圖



附圖五、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附圖六、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附圖七、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